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出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島田達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 (董事總經理)

前崎匡弘先生

宮里啟暉先生

趙俊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草場拓也先生

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蔡冠明先生

齋藤宏暢先生

谷口恭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重選董事；及
- (d)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v)重選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2,177,419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4,435,483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總數之10%。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即時計劃。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啟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因此，島田達二先生、宮里啟暉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嚴平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日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84(2)條，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宮野積先生和陳卓豪先生，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有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保健行業，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為董事帶來之潛在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陳卓豪先生具有會計及工商管理相關資格，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齋藤宏暢先生在本集團經營的醫療保健產業擁有較高聲譽和多年經驗；(iii)谷口恭彥先生於工商管理、資訊科技及醫療保健產業等多個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們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和獨立指導，證明了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彼等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卓豪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多年來均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他在其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和知識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具有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卓豪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宮里啟暉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出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審計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新選舉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hk.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任何投票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

董事會函件

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烏田達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回購時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回購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餘的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備忘錄和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法律。只有當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促使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其認為這樣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樣做的權力。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2,177,41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52,217,74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否則，如果該等股份在聯交所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a)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都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除其他外，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取消的回購股份數量，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1.150	0.92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060	0.81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980	0.79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500	0.8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220	0.9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140	0.9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000	0.89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140	0.96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020	0.930
二零二四年四月	1.050	0.8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1.000	0.8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870	0.700
二零二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0	0.700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解釋性陳述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解釋性陳述及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EPS Holdings, Inc. (「**EPS控股**」)，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EPS控股之權益將由71.8%增加至約79.8%。根據上述由EPS控股持有之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令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島田達二先生(「島田先生」)

島田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 Holdings, Inc.(「**EPS控股**」)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島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EPS控股，在製藥業務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加入EPS控股前，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島田先生在中外製藥株式會社(為一間日本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519)任職，期內擔任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法國巴黎Chugai-Rhone-Poulenc SA的國際營銷經理。島田先生是宮野先生、前崎先生和草場先生(各自定義如下)在EPS控股的同事。

島田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主修教育學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彼亦於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島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島田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282,000日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島田先生共收取酬金84,096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島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島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宮野積先生(「宮野先生」)

宮野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宮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EPS控股集團，在日本國內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在業務發展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二零零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宮野先生曾擔任

Simian Conservation Breeding & Research, Inc.的執行董事。宮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農學部。宮野先生是島田先生、前崎先生和草場先生(各自定義如下)在EPS控股的同事。

宮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宮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284,000日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宮野先生共收取酬金357,322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宮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宮里啟暉先生(「宮里先生」)

宮里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及首席戰略官。彼早期於瑞士信貸(CSFB)及摩根大通(JP Morgan)以投資銀行家身份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加入Nikko (Citigroup) Asset Management擔任基金經理，並創設跨境套利對沖基金及聚焦中國試點基金。宮里先生的高級管理層生涯始於在海通證券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投資及發展海外業務，亦曾在海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從而創建其國際實務。

宮里先生創立Sunrise Oriental Japan LLC，旨在連接中日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跨境企業互動，亦曾擔任中國證券協會場外交易委員會副主席及上海跨境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宮里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主修遺傳學專業。彼亦於東京大學取得第二學位，主修生物物理及生物化學專業。

宮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宮里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5,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宮里先生共收取酬金25,348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里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宮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趙俊德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7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共收取酬金1,215,261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草場拓也先生(「草場先生」)

草場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EPS控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及企業與聯盟規劃辦公室副主任，負責本集團內部的業務發展與聯盟以及投資管理。草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三菱公司，參與多項日本與海外的業務開發、業務投資及聯盟，主要為電信、資訊科技服務及零售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駐守美國期間，彼擔任三菱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服務)的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銷售事務。草場先生是島田先生、宮野先生和前崎先生在EPS控股的同事。

草場先生於京都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此外，他亦於一橋大學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草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草場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85,000日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場先生共收取酬金24,4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草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草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嚴平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商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益通(蘇州)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益新(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嚴先生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嚴先生為嚴浩先生的胞弟，嚴浩先生間接擁有EPS控股約71.51%的股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嚴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共收取酬金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7)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過去20年，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瀛晟

科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古兜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分別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擔任公司秘書。

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為松景科技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瑋俊生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擔任執行董事。

彼之前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瑋俊生物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瑋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0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共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8) 齋藤宏暢先生(「齋藤先生」)

齋藤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Daiichi Sankyo**」,為一間日本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586))任職近34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進入臨床戰略團隊,成為日本奧美沙坦降壓藥團隊負責人,並成為奧美沙坦在世界其

他地區(亞洲、南美洲、中美洲以及沙特阿拉伯等)註冊的高級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日本新藥監管事務部副總裁及全球監管事務委員會聯合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擔任日本腫瘤學臨床開發部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Daiichi Sankyo的企業顧問。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齋藤先生擔任SAITO Concierge Co., Ltd的總裁。齋藤先生於日本千葉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亦為日本製藥工業協會(JPMA) ICH指導委員會的副主席。

齋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齋藤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90,000日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齋藤先生共收取酬金54,73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齋藤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齋藤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9) 谷口恭彥先生(「谷口先生」)

谷口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國際和全球業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30年的經驗，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谷口先生目前與名古屋大學合作開發「Super Degree Programs」，曾任日立醫療保健美洲公司總裁兼執行長及富士醫療總裁室特命事項主任。谷口先生於1982年獲得日本名古屋大學學士學位。

谷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谷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90,000日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谷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島田達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宮野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宮里啟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俊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草場拓也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嚴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h) 重選齋藤宏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谷口恭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已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已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島田達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啟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